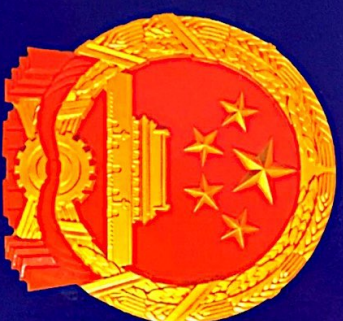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21050020220001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本溪市城市郊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207-250500-04-01-690433
建设单位名称	本溪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建设依据	《本溪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项目拟选位置	本溪市市辖区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总面积0.3778公顷(农用地0.2866公顷,耕地0.1689公顷,建设用地0.0467公顷,未利用地0.0445公顷)
拟建设规模	共建设二级加压泵站50座,其中水箱水池泵站16座,一体化泵站(无负压)34座。

附图及附件名称

《本溪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本溪市城市郊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

注:

- 该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不代表建设用地规划审批。
- 建设单位须征询发改、住建、林草、水务、农业、环保、电力、消防、电讯相关部门及属地街道意见,提交地灾评估报告、信访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依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本溪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本溪市城市郊区城乡供水一体化 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

本溪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

你中心《关于申请办理本溪市城市郊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函复如下：

一、本溪市城市郊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已列入《本溪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项目建设可以解决本溪市城市郊区共 31833 户、97280（常住人口）人供水一体化的问题，对改善本溪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我局承诺将该项目纳入报批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且用地布局及规模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三条控制线”等空间管控要求。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二、该项目用地应控制在 0.377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866 公顷（耕地 0.1689 公顷），建设用地 0.0467 公顷，未利用地 0.0445 公顷，不占用基本农田。在初步设计阶段，进一步优化



项目选址，处理好近期建设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关系，避免重复投资建设以及产生不利影响。

三、建设单位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务院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已通过用地预审的项目，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用地预审。

四、建设单位应当对项目是否位于自然和历史文化保护区、地质灾害易发区，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进行查询核实；应避免让自然和历史文化保护区域，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或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后，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登记等。

五、依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三年，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